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11樓南區
承辦人：蘇睦鈞
電話：02-27208889/1999轉2954
傳真：02-27237850
電子信箱：dop-a41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新民國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給字第11030031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交通費補助表」1份
(15053474_1103003167_1_ATTACHMENT1.pdf)

主旨：修正「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交通費補助表」，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人事處案陳本府捷運工程局第一區工程處110年3月19日北市一區人字第1106004975號函及旨揭補助表核發說明二、九規定辦理。
- 二、為應本府捷運工程局第一區工程處工務所於110年3月13日搬遷至新北市土城區，及新北市新店區公所於110年4月6日搬遷，爰於旨揭補助表增列土城區辦公處所及修正新店區與各行政區對應之級別，並分別自各該事實異動之日起生效。
- 三、至交通費申請與核發系統，土城區異動部分，系統已新增該區對應各級別，同仁可逕至系統提出辦公處所異動申請；新店區異動部分，預定於110年4月21日上午8時由系統統一運行級別變更追溯異動作業，同仁無須另辦理異動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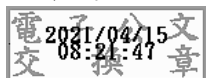
請作業，後續將配合各機關核發作業程序，由系統自動處理分段計算或補發金額，而自同年5月起系統將依修正後補助表對應之級別核算交通費。

四、旨揭補助表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系統流水號為1102200J0009，請本府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五、檢送修正「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交通費補助表」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副本：



(人事處代決)



裝



訂

線